

法治教育读本

高二年级

下册

利子平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FAZHI JIAOYU DUBEN

法治教育读本

高二年级下册

主编◎利子平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PRE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1 2 \$!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 / 0 1 - 2 / 3 2 3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A B & C % \$ " 4 3 2 1 \$ & 3 2

@ D : ' E ! F ! "# G H I J K & ' () L M & . . &) ' N

! " # \$	< = > ? ! " %
% &	< = @ A B C D E F G H - 3 9
' () * +	I') - (J..0' 12(-
, - * +	I') - (J..0&.) 3(..0(2203
. &	555\$ 6789: \$ 9; <
/ 0	K L M N / O O P Q R S T
1 ,	U V M N S W
2 3	.) << = (' - & << (%(3
/ 4	3
5 6	(' 0 X 5
" 7	&' () Y ((Z / ("
	&' () Y ((Z / (7 / 0
8 9	" * + , -) . /) / 0 1 - 2 / 3 2 3 . / (
: ;	(0 \$ ' ' \

/ " ^ _ 5 I')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0 1 2 3 4 5 + 6 7 8 ') - (/ .. 0 (2 & 0) 9 : ;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在青少年群体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长期以来,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明显提高。但从总体上看,青少年法治教育仍存在着对其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深刻、定位不够准确等问题。改善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的法治内容,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重要措施。

本套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以法治精神和法律规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良法善治传播正确的价值导向,把法律的约束力量、底线意识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提升精神紧密结合,使青少年理解法治的道德底蕴,牢固树立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契约精神,尊崇公序良俗,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将权利义务教育贯穿始终,使青少年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权力就有责任观念。本套书的内容鲜活,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使青少年读起来趣味性强、不枯燥,同时也注重青少年法治教育过程中的参与、互动;贴合青少年的生活和学习需要,涵盖了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知识产权法和劳动法等。在板块设计



上,本套书分为“法律讲堂”“案例直击”“法理分析”和“模拟法庭”四部分,同时根据内容的需要添加了“法条链接”和“知识链接”。

本书由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利子平、博士研究生周树娟共同编写。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青少年法治普法教材将以其贴合青少年的内容以及典型生动的案例,力求成为奉献给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精品教材。同时,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编者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制度

第 1 课	诉讼的概念	2
第 2 课	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第 3 课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6

第二章 司法制度

第 1 课	当代中国司法的要求和原则	10
第 2 课	人民法院	13
第 3 课	人民检察院	16

第三章 律师制度

第 1 课	律师的资格条件	20
第 2 课	律师的业务范围	23
第 3 课	律师的权利义务	26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 1 课	民事法律责任	30
第 2 课	行政法律责任	32
第 3 课	刑事法律责任	34

第五章 诉讼基本制度

第 1 课	合议制度	37
-------	------	----

第2课	回避制度	40
第3课	公开审判制度	43
第4课	两审终审制度	45
第5课	辩护与代理制度	47

第六章 证据制度

第1课	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51
第2课	证据的种类	53
第3课	证明责任	56

第七章 民事诉讼程序

第1课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59
第2课	第一审程序	61
第3课	第二审程序	64
第4课	再审程序	66

第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1课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70
第2课	行政诉讼程序	73

第九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1课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77
第2课	未成年人刑事侦查程序	79
第3课	未成年人刑事公诉程序	82
第4课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程序	85
第5课	少年法庭	88

第一章

诉讼制度





法律讲堂

(一)

2

诉讼,从词义上说,“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控告,由人民法院解决双方的争议。现代的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1. 刑事诉讼。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2. 民事诉讼。我国的民事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的程序和制度。

3. 行政诉讼。我国的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主体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法院起诉,法院予以受理、审理并做出裁判的活动。

案例直击

未成年人丁某某、江某、刘某等人使用破门入室、撬门扭锁等手段作案 10

次,窃得赃款赃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4448.6 元和存单 6 张(面额共计 13000 元)。其中,丁某某为主作案 2 次,参与作案 5 次;江某为主作案 3 次,参与作案 1 次;刘某为主作案 3 次,参与作案 4 次。后被公安机关抓捕,人民检察院认为,上述丁某某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遂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判决,丁某某等人构成盗窃罪。

法理分析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活动,由国家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并行使国家刑罚权。本案中,丁某某等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对他们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审判并依据法律和事实做出判决。这一诉讼活动正是刑事诉讼活动。

模拟法庭

2007 年起,邓某某、张某因做生意缺少资金多次向谷某某借款。2016 年 1 月 1 日,经双方核算,邓某某、张某共计欠原告款项 200000 元,为此邓某某于当日为原告出具借条一份。2017 年 2 月 23 日,邓某某偿还 10000 元,但剩余 190000 元欠款,虽经多次催要,但邓某某、张某至今未还,故谷某某提起诉讼。

讨论题

1. 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什么区别吗?
2. 本案应该适用什么诉讼呢?



法律讲堂

4

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诉讼全过程,对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和整个诉讼活动起指导作用的根本性准则。诉讼法基本原则有两类:一类是诉讼法共有的原则;一类是各个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1. 诉讼法共有的原则。(1)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2)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3)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4) 当事人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5) 辩论原则。(6)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2. 各个诉讼法特有的原则。(1)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自愿和合法进行调解的原则;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的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2) 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侦查、检察、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不自证其罪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依照法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3) 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被告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则;法定复议前置原则。

案例直击

法院在审理原告田某某与被告麻某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7年2月13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被告麻某某的起诉。法院经审查,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最终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

法理分析

民事诉讼法处分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是否起诉或终结诉讼,何时或何种内容、范围(法院对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请求事项不能裁判),对何人起诉,原则上由当事人自由决定,国家不能干预。诉讼只能因当事人行使起诉权而开始,因当事人自主的撤诉行为而结束。本案中原告田某某申请撤诉后,法院不是一味强加审理,而是在对撤诉申请审查后裁定准许原告的撤诉申请,尊重了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的处分,严格履行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

模拟法庭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该案执行标的额为2500余万元,但法院查封了该公司6398.5万元的财产,远远超过执行标的额,当事人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未依法做出处理。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法院的查封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遂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法院予以纠正。接到检察建议后,法院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讨论题

这个案件涉及了哪些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讲堂

6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指一个社会中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及特定的功能相互协调、共同存在,所构成的一种满足社会主体多种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调整系统。目前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和解。指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2. 调解。纠纷当事人之外的第三者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讲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到最终解决纠纷的目的。我国现阶段的调解制度,主要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这被西方人士称为“东方经验”,除此之外,还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之间的调解等。

3. 仲裁。所谓仲裁是指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审理并制作一定法律文书平息冲突的方法。仲裁属民间性质。提交仲裁必须以双方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否则,仲裁程序不能启动。仲裁的最大特点是快速、简便。

4. 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并做出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的法律救济机制。

5. 诉讼。民事诉讼即老百姓所讲的“打官司”。相对于人民调解、当事人自我平息、单位(或部门、社区)处理和仲裁机制而言,诉讼是典型的公力救济形式。这种公力救济的最大特点是具有特殊的法律强制性。诉讼还是国家处理纠纷的最有效也是最后的手段。

案例直击

2015年4月,谭某以13万元的价格在某4S店购买了一辆轿车,购车合同约定卖方保证交付的为全新车辆。谭某开车几天就发生了剐蹭,修车时发现车辆疑似旧车翻新。经鉴定,该车曾进行过维修。2015年5月,谭某请求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裁决撤销合同,4S店给付购车款三倍的赔偿金。4S店表示已经将该车进行维修的情况告知谭某,并给予相应的折扣。谭某表示对此不知情。

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撤销双方签订的购车合同,谭某将轿车退还4S店;4S店退还谭某购车款并给付购车款三倍的赔偿金。

法理分析

仲裁是指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审理并制作一定法律文书平息冲突的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本案中,谭某以13万元的价格在某4S店购买了一辆轿车,双方签订了购车合同。本案属于仲裁的受理范围,谭某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符合《仲裁法》的规定。本案中,虽然4S店称因车辆曾维修而给予折扣,但不能以促销、折扣等常用的销售策略认定4S店告知了谭先生车辆维修过的事实,4S店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因此,其销售行为构成欺诈,依法应当赔偿三倍购车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模拟法庭

甲男与乙女是隔壁邻居。因甲时常聚集三朋四友在家打麻将，有时通宵达旦，喧闹声严重影响了乙家正常的休息。乙多次到甲家说明自己身体不好，神经衰弱，且孩子要学习，希望甲夜晚不要扰民。一次甲家正在玩麻将，乙又敲门表示不满。甲认为乙在朋友面前扫了自己面子，遂出言不逊，辱骂乙神经病，乙亦怒斥甲不务正业，像个赌徒。双方由此发生争吵，引来邻里十数人，纷纷劝说双方忍让。甲恼羞成怒，上前拉住乙的衣服说：“我是赌徒，你就是妓女。”乙羞愤不已，转身欲走，但被甲拉住。挣扎间致乙衬衣被撕破，上身部分裸露。乙遭此羞辱之后，神经受到严重刺激，神经衰弱加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外企因此将其辞退。治病、休养、生活无来源，使乙身心、财产俱遭损伤。后有朋友告诉乙，此事不能作罢，一定要讨个说法。



讨论题

1. 纠纷发生后，甲男与乙女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2. 请根据所学的知识谈谈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缺点。

第二章

司法制度





法律讲堂

10

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历来以解决社会冲突为己任,它与社会冲突相伴相随。司法具有独立性、被动性、交涉性、程序性、普遍性和终极性的特点,它具有解决纠纷的直接功能和调整社会关系、解释和补充法律、形成公共政策、秩序维持和文化支持等间接功能。当代中国司法的要求和原则如下:

1. 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法律精神的内在要求,是法治的组成部分和基本内容,是民众对法制的必然要求。司法公正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司法活动的合法性、中立性和公开性;(2)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3)司法程序的参与性;(4)司法结果的正确性。

2. 司法效率。司法效率要求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对法律负责,不断改进工作,迅速及时进行司法活动,在司法、诉讼的各个具体环节都要遵守法定的时限。同时,司法程序的设计还应使当事人以最少的耗费利用诉讼制度。

3. 司法独立。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